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2 21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7 日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2805210 號函

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9 萬 7,065 元，超過 102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242218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，並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2805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士林區公所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2805200 號轉知函係於 102 年 9 月 2 日

送達，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9 月 3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

)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